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7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1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A等级，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87,854股	687,854股	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A等级，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离职或者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A等级，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并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A等级，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7,85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股票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企业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反担保对象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签署的担保余额为7,962.66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累加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背景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1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山路3998号飞耀路2090号1幢3层2、3层

3.法人代表:李季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7,995.96万元,负债总额90,128.22万元,净资产39,067.7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086.30万元,净利润-801.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2,715.35万元,负债总额89,351.86万元,净资产为39,363.4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233.15万元,净利润-527.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中心

1.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相关理财产品购买事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利率/收益率	赎回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2.90%或3.0%	68,000.00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150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或2.90%或4.00%(以实际为准)	97,54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2022年第1246期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4,8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2022年第1245期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5,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利率/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6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2.90%或4.0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2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6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2.90%或4.0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3	苏州银行	2022年第1246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或2.90%或4.00%(以实际为准)	自有资金

四、公告前1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赎回利率/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1年第378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09/27-2021/12/27	1.70%或2.90%或3.0%	1,728,000.00
2	苏州银行	2021年第380期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10-2022/01/19	1.70%或2.90%或3.0%	1,728,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第277期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0-2022/01/21	1.30%-1.65%	1,283,077.81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山村临江1号召开。

2.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讯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主持，由董事长司徒文培先生主持。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20,917,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3%。

①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09,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79%。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20,30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44%。

③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0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44%。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允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123,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43%；反对1,793,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5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669%；反对1,793,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对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123,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243%；反对1,793,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5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669%；反对1,793,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允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82 股票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7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安徽宝镁镁管与竞拍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公司”)。由宝镁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规划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产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镁管、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宝镁公司参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县童埠港口”)100%股权竞拍为该项目子项目。

1、公司的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稳定运输，且保证低成本物流，决定参加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关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竞拍。

2、宝镁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起拍价为33,000万元。

3、本次竞拍投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该竞拍事项为公开竞拍，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宝镁公司认为有底价竞拍风险，挂牌起始价价为人民币33,000万元。宝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参与竞拍相关事宜。

二、交易概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由宝镁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规划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产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镁管、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该项目已于公司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参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竞拍为该项目子项目，通过受让100%股权并扩建至项目要求。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公告”，起拍价为33,000万元。本次竞拍已经青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同意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的通知(青国资[2021]163号))

宝镁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起拍价为33,000万元。

本次竞拍投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参与竞拍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4.股东情况：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股45%、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5.经营范围：镁合金产品及金属镁锭、白云石等非金属材料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设备和部件的制造及销售；轻金属材料及材料的研究及生产；精密制造及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童埠新区。

四、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17-7号

3.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国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571751414L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依托政府有效资产多渠道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根据城乡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对政府交办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盘活城市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统筹开发利用城市国有土地资源，对土地整治、土地收购、土地规划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注册地址：青阳县新河镇童埠新区童埠路11号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06651014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10 股票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9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24个月)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解除限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2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16,655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办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6.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39元/股调整为56.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002182 股票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7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安徽宝镁镁管与竞拍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公司”)。由宝镁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规划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产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镁管、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宝镁公司参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县童埠港口”)100%股权竞拍为该项目子项目。

1、公司的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原材料和产品的稳定运输，且保证低成本物流，决定参加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关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竞拍。

2、宝镁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起拍价为33,000万元。

3、本次竞拍投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该竞拍事项为公开竞拍，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宝镁公司认为有底价竞拍风险，挂牌起始价价为人民币33,000万元。宝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参与竞拍相关事宜。

二、交易概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由宝镁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规划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产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镁管、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该项目已于公司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参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竞拍为该项目子项目，通过受让100%股权并扩建至项目要求。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公告”，起拍价为33,000万元。本次竞拍已经青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同意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的通知(青国资[2021]163号))

宝镁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起拍价为33,000万元。

本次竞拍投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参与竞拍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4.股东情况：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股45%、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5.经营范围：镁合金产品及金属镁锭、白云石等非金属材料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设备和部件的制造及销售；轻金属材料及材料的研究及生产；精密制造及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童埠新区。

四、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17-7号

3.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国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571751414L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依托政府有效资产多渠道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根据城乡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对政府交办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盘活城市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统筹开发利用城市国有土地资源，对土地整治、土地收购、土地规划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注册地址：青阳县新河镇童埠新区童埠路11号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06651014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10 股票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9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24个月)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解除限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2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16,655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办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6.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39元/股调整为56.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